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01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召集，于2010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年产1000吨钴粉、600吨镍粉已经建成，同时年处理5万吨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已完成20%建设任务，并形成年产1000吨铜板等辅助产品的生产能力，为了保障新增产能运行，发挥新增产能的效能，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

三、以11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及保荐人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意见及《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